

# 关于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85 号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晟经世）董事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应用型本科及职业院校等提供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及专业实训产品。其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依托华晟智慧工厂平台、围绕专业建设、教学管理、课程改革、项目实训等环节，提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工程项目实践训练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专业实训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产品集成，并为客户提供相关安装调试服务及售后技术支持。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69,486,917.71 元，较上期增加 8.01%，实现毛利率 54.67%，较上期减少 3.06 个百分点。其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实现收入 173,782,436.07 元，毛利率 46.26%；专业实训产品营业收入 90,610,715.08 元，毛利率 70.77%（其中，ICT 实训产品收入 50,803,400.76 元，毛利率 83.97%，智能制造实训产品收入 39,807,314.32 元，毛利率 53.91%）。

收入确认政策显示，国内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服务在整个履约期间内平均发生，并按所在学年确认

相关收入，即在当年9月至次年8月间进行分摊。专业实训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已交付并通过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你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82,878,862.65 元，由房屋及建筑物、实训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无生产设备。

请你公司：

(1) 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和专业实训产品所涉及的具体产品、服务类型，以及具体应用领域；

(2) 说明固定资产中实训设备具体用途，对应具体业务情况，有关设备控制权转移情况；

(3) 结合硬件、软件、服务提供方式等，说明公司将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具体判断依据；并根据合同安排、产品或服务提供情况、主要客户特点（存在寒暑假）等，分析按 12 个月平均确认该项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4) 结合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具体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核心竞争力等，具体分析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5) 结合 ICT 实训产品成本构成、研发投入情况，软件性质（标准化或定制化）及应用领域等，分析有关产品毛利率超过 80% 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固定资产中无生产用设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对智能制造实训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在该项业务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分析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

性及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以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2、应收账款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6,300,287.08 元，坏账准备 24,756,270.13 元（计提比例 14.04%），上期末账面余额为 108,839,756.36 元，坏账准备为 15,589,472.51 元（计提比例 14.3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是学校，受到财政收入下滑的影响，学校财政拨款相应受到影响。其中，期末账龄 1 年以内款项 113,228,104.08 元，1-2 年款项 32,229,131.06 元，2-3 年款项 19,691,417.42 元，3 年及以上款项合计 11,151,634.52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超过信用期未能回款的情况及后续回款安排；

（2）说明账龄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与主要债务人业务开展情况、债务人经营情况、公司催收措施等，说明有关款项尚未回款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债务人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或付款安排方面纠纷等。

## 3、销售费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4,749,244.22 元，上期为

20,244,000.61 元，增幅 22.25%。其中，咨询费本期发生额 1,509,650.67 元，上期为 1,502,366.35 元。你公司期末销售人员 38 人，较期初净减少 1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咨询费性质、用途、支付对象、费用支付依据、费用水平合理性、公允性以及费用支付必要性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2) 结合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咨询费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4、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研发费用 20,332,858.28 元，上期为 27,121,028.18 元，减少 25.03%。其中，人工费报告期发生额为 19,204,725.03 元，上期为 26,995,848.13 元，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性质费用本期合计 1,128,133.25 元，上期为 125,180.05 元。你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显示，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分别为智慧工厂元宇宙、智慧农业元宇宙、元教育学习平台与数据课堂编辑系统、离散自动化虚拟调试平台以及虚拟仿真基地管控平台，合计研发支出 14,116,694.42 元。你公司期末研发人员 108 人，较期初净减少 8 人。

请你公司：

(1) 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目的、研发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

(2) 结合研发内容、研发投入情况、预定应用领域等，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以人员薪酬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